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建设”“上市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对公司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 号文核准，汇通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66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7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2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56,965,215.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56,784.0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已购置数量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专用设备	1	沥青摊铺机	SSP125C-8	台	2	268.00
	2	沥青摊铺机	SSP90C-8	台	2	256.00
	3	水稳摊铺机	1253T	台	1	130.00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已购置数量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4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3T	台	3	220.00
	5	胶轮压路机	30T	台	2	80.50
	6	沥青洒布车	8m³	辆	1	84.55
	7	单缸压路机	26T	台	4	163.00
通用设备	8	装载机	LG853NG	台	2	59.60
	9	装载机	LG853NS	台	4	172.00
	10	装载机	LG863NG	台	1	29.50
	11	装载机	XC750K	台	1	18.50
	12	水泥砼拌合楼	120 型	台套	1	106.00
	13	水泥砼拌合楼	90 型	台套	1	64.00
	14	混凝土运输车	12m³	辆	4	214.00
合计	**-**	**-**	**-**	**-**	**29**	**1,865.65**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865.6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134.35万元（不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为39.92万元，账户合计金额为1,174.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实际余额为准），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例为37.8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购置的工程机械设备先后用于“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工程项目”、“河北省保定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六标段”、“高碑店市东进路市政工程道路段工程总承包”等重要项目中，有效提升了公司路面施工及市政工程的机械化作业能力，同时也提高了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规模及成新率，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施工安全与工期履约的稳定性，也为工人提供了更安全、高效的作业条件，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信誉，为公司承揽工程奠定了坚实的装备基础，目前相关设备仍在公司项目中正常使用。

（二）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变更用途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

于购买专用设备“5000 型沥青拌合楼”，由于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的变化，公司对新设备购置的需求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施工需求对设备配置进行了动态优化，现有设备利用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目前已购置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施工任务需求，项目已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综合考虑下，继续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将导致重复配置、设备利用率下降，相关投入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不佳，投入产出比较低，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单位投入的产出能力，改善公司经营，公司决定调减“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剩余募集资金 1,134.35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剩余金额，未包含累计利息，利息金额为 39.92 万元，账户合计金额为 1,174.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建设“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TJ3 标”项目。

（三）变更后新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 1,134.35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剩余金额，未包含累计利息，利息金额为 39.92 万元，账户合计金额为 1,174.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建设“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TJ3 标”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TJ3 标”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项目概况：第 TJ3 标路基 K156+113.5 至 K159+883.5，路基长约 3.77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等级，设计时速为 100km/h；互通式立交 1 座；大桥 5 座，中桥 6 座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施工范围：路基工程、桥涵工程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工期为：2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2027 年 1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资金来源：“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调减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新项目尚需投入金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TJ3 标”项目	25,617.07	3,836.03	1,134.35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注：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4.35 万元（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不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的金额，利息金额为 39.92 万元，账户合计金额为 1,174.27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新项目的必要性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必要性分析

1、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完善国家及河北省高速公路网

本项目是京哈高速省界段扩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河北、辽宁两省京哈通道扩容的连续性，充分发挥京秦高速成为京哈高速辅助通道的作用，有效分流京哈高速公路不断增长的交通流量，有效缓解京哈高速省界段的交通压力，是对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补充和完善。京秦高速北京至遵化段已经建成通车，遵化至秦皇岛段也已通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和河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对于增强路网综合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2、提高京哈通道综合运输能力、缓解秦皇岛暑期拥堵问题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供货运车辆的高速分流路径，保证运输效率，有效将物资运输货运流量与暑期旅游客运流量进行分流，从而缓解秦皇岛暑期拥堵问题。

3、促进沿线地区旅游资源开发，带动沿线地区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北京、天津与冀东唐山、秦皇岛两地市及东北地区的经济联系，形成东北地区直通京津冀的快速通道，有利于沿线地区农副产

品和矿产资源的外运，同时，也将促进旅游资源的整合，拓展北京、天津、辽宁等周边城市游客的“周末游”半径，增加了吸引力，提高了本地区旅游资源的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沿线地区旅游业及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通运输部关于 G1 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1 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房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关于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文件。

（三）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工程技术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包括工程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技术方面的风险主要指拟建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新技术应用上的可能性和适用性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但本项目路线所经大部分为山岭区路段，桥梁、隧道工程数量较大，施工期间实际地质情况与初步勘察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建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需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尽可能避免工程技术风险。

2、投资风险

导致投资增加的主要因素有三项：一是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造成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使工程量增加，施工难度增加，施工成本增加；二是利率的变化及通货膨胀的影响；三是如债券、补贴到位不及时等的资金风险。

3、市场风险

本项目市场风险主要来自项目建设过程中工料机价格和相关运输方式及其相关线路竞争，以及项目运营后交通量及收费标准的变化等。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调减“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 1,134.35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剩余金额，未包含累计利息，利息金额为 39.92 万元，账户合计金额为 1,174.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实际余额为准），并将账户全部剩余资金用于“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TJ3 标”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为 1,134.35 万元，变更用途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8.02%。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实施主体将为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安排在建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调减并变更用途之后，原项目专户（101025055058）将在募集资金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保荐人对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刚　　董本军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